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92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李玲玲

被告 林宇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,9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6,477元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6,9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152元，及其中246,477元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
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46,952元，及其中246,477元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3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

01 0000-0000-0000-0000) 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
02 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
03 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6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7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08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5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3 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蔡凱如